**服务要求**

5.1 数据完整性要求

（1）空间数据完整性：确保空间数据在范围、结构等方面的完整性。

（2）非空间数据完整性：确保非空间数据在结构、记录、关系等方面的完整性。

（4）文档数据完整性：确保文档内容无缺漏。

5.2 逻辑一致性要求

（1）概念一致性：确保要素分层、属性结构与标准保持一致。

（2）格式一致性：确保提交数据的格式与标准完全匹配。

（3）接边一致性：确保相邻分幅中同一数据的实体、属性应保持一致。

5.3 空间定位准确度要求

（1）数学基础要求：坐标系采用成都平面坐标系和国家2000坐标系，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

（2）转换精度要求：确保改造后数据精度不丢失，包括实体无丢失、实体位置无偏移、实体几何精度符合要求及实体属性内容无缺失等。

5.4 数据正确性要求

（1）属性数据正确性：确保改造后的实体属性值与真值相统一。

（2）非空间表格数据正确性：确保表格中定性、定量数据与真值统一。

5.5 规划数据改造要求

（1）规划数据改造应根据统一的数据标准对电子成果数据进行规整管理和图形数据改造。

（2）针对镇村规划成果数据，应根据业务管理需求对数据进行梳理分析，对数据的分类、分层、数据关系、表现形式等进行详细分析，合理组织、建库。

（3）针对镇村规划成果数据，应提出将数据转换为成果数据切实可行的方案。进行总体设计，建立合理的框架。

（4）改造镇村总规数据成果需边界吻合、上下贯通，解决数据冲突，保全全类数据间的对应关系，实现同源数据间的相互检查，保障数据间的准确性、一致性和完整性。

5.6 数据安全性要求

（1）合理设计数据库模型，能对数据的访问、使用和更新进行有效的权限控制，防止非授权的使用所造成的数据泄露、更改和破坏，以确保成果数据的安全。

（2）合理设计数据改造和处理流程，防止数据在改造过程中造成数据泄露和破坏，以确保数据改造过程中的安全。

**服务标准**

4.1数据标准编制

以标准先行为原则，在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的基础上，结合市局已有标准规范及业务管理需求，编制《镇（乡）总规数据建库标准》和《村总规数据建库标准》，作为数据改造、建库的依据。

4.2数据库总体设计

对数据库进行逻辑性设计、物理性设计和安全性设计等，一个完备清楚的数据库设计是数据建库的重要依据。在充分调研数据现状，预期未来数据应用情况，明确建设内容的前提下，按照国家和相关行业标准，在此基础上对数据库建设进行总体设计，形成统一的规划数据数据库建设规范，保证地理信息数据库的统一、持续更新维护。

4.3数据改造

（1）文件规整

 完成镇（乡）、村规划数据文件命名、组织结构标准化处理；完成CAD文件空图层清理、图幅整饰、内容居中等处理。

（2）图形改造

对接收的镇（乡）、村规划数据进行GIS化改造，内容包括：①要素提取；②坐标纠正；③GIS化改造；④图属融合。

要素提取：包括原始数据的图层划分、有效要素提炼、面要素重建、块要素处理、注记要素规整、图形拓扑问题（相交、重叠）解决等；

坐标纠正：结合矢量电子文件和图片上可提取坐标信息完成坐标规整和偏移后，还应参照地物信息验证规划数据位置；

GIS化改造：根据入库需求制作数据GIS化转换模板，应当采用统一的标准，反复测试，验证模板的正确性，不仅应保证数据的无损转换，还应保证数据转换效率及模板的灵活性及可配置性。

图属融合：改造后的数据在保证单一规划数据的图属融合之外，还应保证规划数据的边界吻合、上下贯通。

4.4成果核查及入库

（1）成果核查

 文件核查：对改造的成果进行完整性检查，包括数据文件有无缺失，数据格式是否正确，数据目录组织是否规范等。

图形检查：对改造后的GIS数据进行空间数据基本检查、空间属性数据标准性检查、空间图形数据拓扑检查、表格数据检查、图数一致性检查和规划内容检查等。

空间数据基本检查包括：数据基础和行政区范围检查；空间属性数据标准性检查包括：图层完整性检查、属性数据结构一致性检查、代码一致性检查和字段必填性检查等；空间图形数据拓扑检查包括：点、线、面拓扑关系检查和碎线、面检查；表格数据检查包括：表格一致性、表格数据结构一致性、表格数据代码一致性和表格字段必填性检查等。

（2）成果入库

按照标准要求，完成改造成果入库，包括文件数据库和GIS图形数据库，并建立两者之间的联动关系。

4.5数据服务应用

为了实现数据在终端的浏览展示，完成符号化配置、服务发布及注册，并与局业务系统进行服务对接。